

附件

福田区救灾物资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及依据】为加强福田区救灾物资储备,规范救灾物资管理,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东省救灾物资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和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福田区区级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管理、发放及使用工作。本办法与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条【救灾物资】本办法所称救灾物资是指利用福田区本级财政资金,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救灾需求进行采购和储备,用于安置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的各类物资。

第四条【职责分工】区发改局统筹协调救灾物资管理工作,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和监督救灾物资管理工作,与救灾物资预选供应商签订供货协议;区财政局负责将救灾物资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各街道办事处预判所辖街道自然灾害情况,做好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管理、发放及使用工作。

第五条【工作原则】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管理、发放及使用原则应遵循廉洁高效、专物专用、透明公开、保基本生活为主。

第二章 采购

第六条【采购预算】救灾物资的采购纳入各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由各街道办事处按规定向区财政局申报。

第七条【采购方式】救灾物资的采购原则按照区政府货物类采购相关政策执行。为及时有效的应对自然灾害，区应急管理局可根据区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 2-3 家预选供应商，和其签订 3 年有效期的救灾物资供货协议。各街道办事处有救灾物资需求时直接通过预选供应商采购，各街道办事处直接和供应商进行结算。

第八条【采购计划】各街道办事处应根据上一年度所辖街道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及储备的救灾物资使用情况，合理安排下一年度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和预算，及时采购补充并将采购情况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第三章 储备

第九条【储备方式】救灾物资储备采取各街道办事处自行储备与委托预选供应商代储两种方式。对于不宜长期储备的食品类或生产周期较长的救灾物资，建议委托预选供应商代储，代储管理费可按供货协议约定代储救灾物资金额的 3%核定。

第十条【储备种类】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救灾物资储备规定，结合所辖街道实际情况，可选择性进行储备：（1）居住类。主要包括帐篷、折叠床、折叠桌、折叠椅、彩条布等；（2）基本

生活类。主要包括水桶、脸盆、净水设备等；（3）衣着类。主要包括适合成年人和儿童穿着的春秋装和防寒服、棉衣、棉裤等；（4）床上用品类。主要包括棉被、毛毯、床单、凉席等；（5）食品类。主要包括瓶装饮用水、饼干、方便面、八宝粥、婴儿奶粉等；（6）照明类。主要包括应急照明灯、手电筒、电源插座、电线、发电机等。

第十一条【储备规模】各街道办事处应综合考虑所辖街道自然灾害特点、人口数量、仓库库容、应急避难场所可容纳人数等因素，合理确定救灾物资储备品种和数量。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物资入库】救灾物资入库必须逐一清点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情况，确认无误后做好入库登记。在入库验收过程中，如发现物资品名、规格、数量、质量与送货单不符或包装破损、破碎、雨淋等问题，有权拒收并告知相关负责人。

第十三条【日常管理】救灾物资须注明名称、规格、数量、入库时间、生产日期、有效期等；做好防火、防盗、防潮、防水浸、防锈蚀等相关工作；定期盘点救灾物资储备情况，做到账物相符。

第十四条【物资出库】救灾物资出库须经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和业务部门负责人签批同意后方可出库。如遇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办理相关物资出库手续，可事先通过口头、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请示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后直接出

库。仓库管理员须认真核对救灾物资领用人身份证明，做好救灾物资出库登记，包括领用人姓名、事由、物资名称、数量、联系电话及领导审批情况等。

第十五条【物资报废】对已到保质期、发霉变质、功能损坏等救灾物资要及时向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请示，提出处理意见，按有关规定报损和销账，须注明报损原因、数量、总价值、经办人及审核人等，并拍照留痕以备查验。

第五章 发放及使用

第十六条【发放时间】当自然灾害发生时，救灾物资须在灾后 6 小时内送货至指定区域，保障受灾群众衣、食、住等方面的基本生活需求。

第十七条【发放程序】救灾物资的发放须及时准确、规范有序、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突出重点、分类救助，严格按照救灾物资发放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发放工作程序，发放的救灾物资做好登记造册。

第十八条【物资回收】救灾工作结束后，各街道办事处应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的回收工作。对帐篷、照明设备、发电机等非直接发放给受灾群众使用的物资直接回收；对发放给受灾群众使用可重复利用的物资予以清洗、消毒后再整理回收；对不适宜回收利用或批准报废的物资做好残值回收工作，所得款项按规定上缴区财政。

第十九条【备案公示】救灾工作结束后，各街道办事处须及

时将救灾物资发放及使用情况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条【监督检查】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在职责范围内对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管理、发放及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妥善管理】因管理不善等人为原因造成救灾物资重大损失或丢失，由所在单位负责追回或赔偿，并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依法追责】对挪用、侵占、贪污救灾物资的相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办法解释】本办法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生效期】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执行。

附件：福田区救灾物资管理流程图

附件

福田区救灾物资管理流程图

